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杰

吳昆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5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杰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昆諺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孟杰於民國113年3月18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吳昆諺，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3時47分許，將上開自小客車停在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英路口，由吳孟杰下車，徒手開啟蕭雅文停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門，並以車上所尋獲類似鑰匙之不詳物品發動車輛，再由吳昆諺駕駛蕭雅文所有之上開車輛離去而得手，吳孟杰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緊隨其後離去，後將蕭雅文所有之上開車輛棄置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觀音山平面停車場。嗣蕭雅文發現車輛被竊，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於前開停車場內扣得蕭雅文所有之上開車輛（已發還蕭雅文）。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吳孟杰、吳昆諺2人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  
06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07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8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  
09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0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1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14 院卷第79、83、8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蕭雅文於警詢中  
15 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17 照片、查獲照片、刑案勘查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19 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  
24 訴意旨雖以被告吳孟杰於偵查時之供述，認被告吳孟杰係  
25 以車上尋獲足供兇器使用的T字型扳手竊取車輛，被告2人  
26 涉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等語，然為被告2  
27 人於本院審理時所否認，被告吳孟杰於本院審理時表示：  
28 是用很像鑰匙扁扁的東西啟動車輛，這東西很小，像鑰匙  
29 一樣，沒有殺傷力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卷內復無任  
30 何客觀事證可認被告吳孟杰係持足供兇器使用之T字型板  
31 手犯案，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2人係以類似

01 鑰匙之不詳物品行竊，且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為審理。被告2人  
03 就前開竊盜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04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二) 刑罰裁量：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07 獲取所需，竟共同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他  
08 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09 行，態度尚可，且所竊車輛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有贓物  
10 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55頁）附卷可稽，兼衡其等素行、  
11 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  
12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13 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

15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6 被告2人所竊之車輛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業見上述，爰不  
1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儲鳴霄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